

佳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处理暨防范内线交易作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重大信息处理及公开机制，避免信息不当泄漏，并确保本公司对外界发表信息之一致性与正确性并防制内线交易情事之发生，特制定本作业程序，以资遵循。
- 第二条 本公司办理重大信息处理及揭露，应依有关法律、行政命令及台湾证券交易所等规定及本作业程序办理。
- 第三条 本作业程序适用对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
其他因身分、职业或控制关系获悉本公司重大信息之人，本公司应促其遵守本作业程序相关规定。
- 第四条 本作业程序所称之重大信息系指证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条之一第五项、第六项重大消息范围及其公开方式管理办法第二条所订事项及其它经财务部门认定对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之事项。
- 第五条 本公司由财务部门负责处理重大信息，其职权如下：
一、 拟订、修订本作业程序之草案。
二、 重大讯息之评估、复核、陈核及发布作业。
三、 受理有关重大信息处理作业及与本作业程序有关之咨询、审议及提供建议。
四、 受理有关泄漏重大信息之报告，并拟订处理对策。
五、 拟订与本作业程序有关之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纪录等数据之保存制度。
六、 其他与本作业程序有关之业务。

第二章 重大信息保密作业程序

- 第六条 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实义务，本诚实信用原则执行业务，并签署保密协议。
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泄露所知悉之重大信息予他人，并不得探询或搜集与职务无关之重大信息。
- 第七条 本公司重大信息档案文件以书面传递时，应以数据袋密封，并注明相关机密字样。
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传送时，须以密码或适当权限等安全技术处理。
公司重大信息之档案文件，应备份并保存于安全之处所。
- 第八条 本公司应确保前二条所订防火墙之建立，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实行适当防火墙管控措施。
二、加强公司未公开之重大信息档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九条 本公司以外之机构或人员因参与本公司并购、重要备忘录、策略联盟、其他业务合作计划或重要契约之签订，应签署保密协议，不得泄露所知悉之本公司重大信息予他人。

第三章 重大信息公开之处理程序

- 第十条 本公司对外公开重大信息应秉持下列原则：
一、信息之公开应正确、完整且实时。
二、信息之公开应有依据。
三、信息应公平揭露。
- 第十条之一 本公司发布重大讯息，应依有关法律、命令及台湾证券交易所对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相关问答集及本作业程序办理以确保信息之及时性、正确性及完整性。
本公司决议之重大决策或发生重要事件符合台湾证券交易所对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规定，或经进一步评估重大性后，决策或事件对本公司财务、业务、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具重大影响者，应于法令规定时限内依前项规定尽速发布重大讯息。
- 第十一条 本公司重大信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规定外，应由本公司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处理，并应确认代理顺序；必要时，得由本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直接负责处理。
本公司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之发言内容应以本公司授权之范围为限，且除本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外，本公司人员，非经授权不得对外揭露重大信息。

- 第十二条 公司得以电子或纸本方式陈核至核决主管决行，相关评估纪录、陈核文件等数据应归档并保存至少五年。本公司发布重大讯息应留存下列纪录：
- 一、评估内容。
 - 二、评估、复核及决行人员签名或盖章、日期与时间。
 - 三、发布之重大讯息内容及适用之法规依据。
 - 四、其他相关信息。
- 第十三条 媒体报导之内容，如与本公司揭露之内容不符时，应视情况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澄清及向该媒体要求更正。

第四章 异常情形之处理

- 第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如知悉重大信息有泄漏情事，应火速向财务部门及内部稽核部门报告。财务部门于接受前项报告后，应拟定处理对策，必要时并得邀集内部稽核等部门商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做成纪录备查，内部稽核亦应本于职责进行查核。
-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应依相关人事规范议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采取适当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员擅自对外揭露内部重大信息或违反本作业程序或其他法令规定者。
 - 二、本公司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对外发言之内容超过本公司授权范围或违反本作业程序或其他法令规定者。
-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泄漏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或违反本作业程序之情形，致生损害于本公司财产或利益者，本公司应循相关途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内部交易之防制

- 第十六条 财务部门应于知悉重大信息成立，对证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条之一第一项所规范之人员（以下称「公司内部人」），为防止内线交易之实时通知。
-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人无论是否知悉重大信息之实质内涵，不得于重大信息成立后至重大信息公开后特定期间内，为买卖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之行为。本程序所称之特定期间，系指证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条之一第一项规定之禁止交易期间为准。
- 第十七条之一 公司内部人禁止利用市场上未公开信息买卖有价证券，并不得于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财务报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闭期间交易其股票。
- 第十八条 公司决策相关人员知悉足够成重大信息之事实，应实时向财务部门反映，并由财务部门火速判定是否应依本作业程序之规定通知公司内部人。

第六章 内部控制作业及内部教育倡导

- 第十九条 本作业程序纳入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并作成稽核报告，以落实重大信息处理暨防范内线交易作业程序之执行。
- 第二十条 本公司应适时对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进行本作业程序及相关法令之教育倡导。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作业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 第二十二条 本作业程序订定于中华民国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二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一一年五月六日。
- 第三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